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4學年度105年2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3月9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105年4月13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105年10月19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105年11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106年3月22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9092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之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收支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其分配比率及運用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項所訂相關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收入，以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如因業務需求，簽奉核准供辦理單位運用者，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

第八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事費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九條 績效獎金或工作酬勞之發給應制定相關規定，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於相關自籌收入中支領，惟學雜費收入不得列支。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訂自籌收入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要點或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七條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需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二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具特殊性、全校性應予管制之項目，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三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各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第十四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辦理資產變賣及債務舉借償還等事項，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超支或逾預算部份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規核定，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之監督控管機制，屬稽核單位(人員)任務事項，包括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年度稽核報告之提審陳報、稽核發現缺失或異常之改善追蹤及其他稽核單位設置、運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本校另訂稽核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為使各項投資收入之收支合乎管理規定，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